

##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在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达成的战略合作，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渤海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魏桥轻量化”）签署《谅解备忘录》，双方基于各自在业务、技术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为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，拟在车用铝合金高压铸造领域建立战略合作。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。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626MA3QB8LE6T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铝电大厦 10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刚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8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汽车、轨道交通车辆、船舶、飞行器轻量化设计、检测、分析、

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轻量化产品结构与制造；铝合金板材、精密铸锻件、带材、箔材、管材、棒材、型材、线材生产及销售；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魏桥轻量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双方于2021年10月19日在山东省滨州市签署本协议。

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作目的、主要内容及合作模式

双方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主要从事车用高压铸造铝合金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开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有计划地培育合资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根据客户需要，尽可能参与和支持整车厂相关部件开发、供应，努力为股东提供满意回报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洽商，签订包含完整权利义务内容的后续协议。

### （二）合作基本原则

双方将以合资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开展合作，遵守法律、政策和道德规范。

根据市场及合资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双方应基于各自优势尽最大努力向合资公司提供支持，帮助合资公司提高竞争力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

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12个月。如果双方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前签署后续协议，则本协议效力根据后续协议的约定终止或继续有效。

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本协议有效期。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取消谈判，终止本协议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铝合金高压铸造领域整体技术优势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本次签署的《谅解备忘录》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，不构成双方正式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情况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谅解备忘录》为意向性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，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